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490526
死亡證字：1151108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
(一)姓名	洪龍發	(二) 性別 ①☑ 男 ②☐ 女	(三)	本國籍	☐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X120188077
				外國籍	☐ ②護照號碼	
					☐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縣 前鎮鄉 市區 信21 德鄰 村 街 里 孝 路 段 弄 13 號之 22 巷			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 前☐ 國☑ 肆玖 年 伍 月 貳陸 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 壹壹伍 年 拾壹 月 捌 日 拾玖 時 拾伍 分	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縣 前金鄉 市區 村 街 里 鷲 路 段 弄 256 號之 巷					
	①☐醫院 ②☐診所 ③☑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☐住居所 ⑤☐其他					
(八) 死亡方式	①☑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☐意外死 ③☐自殺 ④☐他殺 ⑤☐不詳	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☐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☐懷孕中死亡 ③☐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☐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⑤☐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
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

甲、心臟病併發呼吸衰竭
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

乙、(甲之原因) 肺水腫 高血壓 高血脂血症

丙、(乙之原因) 小兒麻痺

丁、(丙之原因)
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

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

醫師姓名：潘寶剛
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15301號

醫院(診所)名稱：大昌診所

開業執照字號：

醫療院所代碼：高市衛醫三 201 3502051848 大昌診所

院所地址：高雄縣三鄉鎮 村大昌二 段 巷460號之 市區 里 路 弄

中華民國 壹壹伍 年 拾壹 月 捌 日

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前區社字第11532205101號
附件：

主　　旨：本區區民洪龍發君於115年11月8日病逝於孝升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，目前無親屬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若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　　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孝升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115年11月13日孝升字第11503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洪龍發君(身分證字號：X12018****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49年5月26日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平等里14鄰康定路151號(前鎮戶政事務所)於115年11月8日19時15分死亡，大體現安於高雄市立殯儀館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黃伯雄